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扶绥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山圩产业园综合能源项目2#锅炉烟气余热回收EPC总承包，项目资金来自自筹，招标人为扶绥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在“合力信智慧招投标中心”（以下简称“招投标中心”，网址：<https://www.hlxzhjy.com>）以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扶绥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山圩产业园综合能源项目2#锅炉烟气余热回收EPC总承包，包括设计、设备采购、施工安装、检测、调试、交付等工作。

2.2 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扶绥县

2.3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4 招标范围：在2#锅炉布袋除尘器后烟道的位置布置新增换热器，加热依次来自冷渣机、轴封加热器的除盐水至约70℃，送去除氧器作为锅炉给水，换热后烟气温度从150℃降至100℃从烟囱排出。主要工作内容有：

2.4.1 汽轮机轴封加热器除盐水系统技改：在锅炉冷渣机除盐冷却水出口母管接引一条 $\phi 89*4$ 的不锈钢304无缝管，接至轴封加热器的除盐水进口管。该段管道为架空管道，架空净高度3.2m，管道可利用主厂房墙体原有角钢做支撑。管道长度40m，管道设计压力0.6Mpa，设计温度60℃。由2个手动截止门和1个电动调整门调节水路流量。该部分技改材料除电动调节门外由甲供。

2.4.2 余热回收换热器：

2.4.2.1 换热器管箱为预制管箱，管箱安装位置在引风机之后的原烟道框架梁上，该烟道长约7.5m，宽约1.6m，高约1.6m。换热器材质选用氟塑钢或耐腐蚀不锈钢（2205）。管箱施工方自行设计，满足压损 $<300\text{Pa}$ 。换热后烟气温度100℃（烟温降不小于50℃）。水箱流量可调，流量40t/h时对应出水温度70℃。

2.4.2.2 预制管箱应充分考虑生物质燃料燃烧后的烟气腐蚀及冷凝水排放，应设置冷凝水收集器及不小于DN80的排放管道。与换热元件接触的一切构件同样采用与管材相同材质，与换热元件不接触的构件如换热器框架、壳体等构件采用 Q235A+玻璃鳞片防腐层，置于烟道外不与烟气接触的构件外壳采用 Q235A+防锈漆的方案。

2.4.2.3 预制管箱应做保温，箱体外表面温度不超过50℃。

2.4.2.4 换热器设备安装承重：整个设备放置在原有烟道混凝土框架梁上。混凝土框架基础如附件图所示。承重加固由施工方考虑，方案报甲方批准。

2.4.2.5 换热器进出水管道安装：在主厂房3楼10米层“轴封至除氧器进水母管”接出至新增换热器，换热器回水管仍接回主厂房3楼10米层“轴封至除氧器进水母管”。管道总长度约165m，管道管径 $\phi 133*5\text{mm}$ 无缝钢管，材质为06Cr19Ni10。安装要求从主厂房10米平台穿一堵墙后至锅炉房0米层，通过高支架至换热器。架空净高度4.5m，管道设计压力为0.6MPa，设计温度满足换热要求。管道要求敷设保温层，保温层外壁温度 $<40^\circ\text{C}$ 。管道可利用现有的锅炉本体钢架、尾部烟道钢架支撑。

2.4.2.6 水源来自现场除盐水泵，水泵扬程70m，电机18.5kW。应在管道适当位置增加增压水泵（一用一备），以满足最大水量需求55t/h。水泵的启停接至DCS系统远方控制。

2.4.2.7 系统设置的测点、电动门均应接入已有的DCS系统监视、控制。

2.5 计划工期：40日历天。

2.6 质量标准：合格。

2.7 质保期：性能试验和验收合格之日起6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为在招投标中心注册的供应商，且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的企业法人。

(2) 投标人应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

，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且设计单位应具备热力行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2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贰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在册人员，应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必须包含养老）和在有效期内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工程项目的经理。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应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期限内，并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填写签名日期。

3.3 设计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4资信情况应满足以下要求：

提供投标人近3年（指2020年01月0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或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和重组状态。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5 业绩要求

投标人需有余热回收业绩EPC业绩，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余热回收项目EPC业绩一份（如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设计单位的余热回收项目设计业绩1份，施工单位需提供余热回收项目施工业绩一份）。

3.6提供廉洁自律承诺书。

3.7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
- （3）联合体成员各方均须具备为在中国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
- （4）投标报名截止后，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 （6）联合体成员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

3.8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招投标中心填报的数据一致，否则报价得0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3-06-15 15:00至2023-06-26 17:00（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法：登录招投标中心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由招标代理公司统一收取，以银行转账方式收取。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合力信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账号：11220101040027765

关于标书费发票：由投标人在缴纳标书费后一个月内自助申请开具电子发票，开票流程及相关注意事项通知详见附件《供应商标书费开发票操作手册》。

4.4本次招标为线上招标项目，参与的投标人须为招投标中心注册供应商，并取得在招投标中心上进行操作的权限。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3-06-29 14:00。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登录招投标中心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3 递交地址：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投标中心（网址：<https://www.hlzxhjy.com>）。

逾期送达的、未按指定方法或者未送达指定地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方式

6.1 投标截止时间：2023-06-29 14:00。

6.2 开标时间：2023-06-29 14:00。

6.3 开标方式：招投标中心线上远程开标。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扶绥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扶绥县山圩镇山圩产业园青云大道13号

联系人：周青云

电话：15278187785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合力信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20号院16号楼2单元3层306室

联系人：聂佳佳、农振仁

电话：18033600039、18376767163